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 有關出售物業的

#### 主要交易：

(1) 出售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3月3日有關出售該物業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出售協議的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的控股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12週內獲得股東有關賣方訂立出售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該物業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的批准（「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為取得股東批准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可能不會於出售協議日期起12週內召開。於2022年5月1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的最後期限應延長至2022年7月13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租約於完成前已到期或終止，該物業以空置狀態出售。賣方與買方於補充協議中進一步協定，如果該物業或其任何部分在完成或2022年7月1日或之前空置(以較早者為準)，原因可以是租約到期或終止或沒收或其他原因，買方應接受，而賣方應在完成時或2022年7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就該物業或其任何部分向買方交吉，而無需任何減免、補償或扣除。

除上述變動外，該公告所披露出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2022年5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2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Alan Shaver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